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2019年11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該等認購人」)訂立兩項認購協議(「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5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名認購人150,000,000股認購股份)。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認購股份總數300,000,000股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96%；及(ii)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8%(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050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5港元折讓約9.09%；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6港元折讓約10.07%。

自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0.05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1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充電及油氣業務，及(ii)餘下約5,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其到期償還債務及應付日後發展所需。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本公佈中「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19年11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5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名認購人150,000,000股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協議

日期： 2019年11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一： 周偉先生，彼於可再生及清潔能源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資源，尤其著重於天然氣發電及電動巴士項目用充電系統。

認購人二： True Partner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地區運輸業務、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解決方案業務。

除另有界定者外，認購人一、認購人二與本公司訂立的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相同。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各認購人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總數300,000,000股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736,200,685股股份約10.9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36,200,685股股份約9.88%（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之地位

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將與其他認購股份及於截止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及認購代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050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5港元折讓約9.09%；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6港元折讓約10.0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目前市場狀況後，於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認購代價15,000,000港元將由該等認購人於截止日期支付予本公司指定之賬戶。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獲正式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本公司並無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額外取得股東批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隨後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有效及正式股票予該等認購人之前並無被撤銷）；及
- (B) 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已各自就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政府或其他主管部門或符合適用法例的所有相關批准及同意（如需要）。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全部達成，則該等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終止

倘若先決條件所載之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此協議將停止及終止，惟任何一方事先違反者除外。

完成

該等認購協議將於截止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牌銀器、銀質餐具及奢侈品；(ii)研發、生產及銷售充電電池、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及(iii)提供營銷及管理服務、銷售及分銷能源及石油化工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產品，以及許可經營石油氣站。

自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約為1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1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充電及油氣業務，及(ii)餘下約5,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其到期償還債務及應付日後發展所需。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會提供額外資金，削減本集團之負債，改善其資本負債比率，同時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以發展充電及油氣業務。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並認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式，因為此舉將會為本公司帶來即時資金，且將會擴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說明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環灃有限公司 ^(附註) | 811,950,000 | 29.67 | 811,950,000 | 26.74 |
|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 528,809,327 | 19.33 | 528,809,327 | 17.42 |
| 公眾股東 | 1,395,441,358 | 51.00 | 1,395,441,358 | 45.96 |
| 認購人一 | - | - | 150,000,000 | 4.94 |
| 認購人二 | - | - | 150,000,000 | 4.94 |
| | <u>2,736,200,685</u> | <u>100.00</u> | <u>3,036,200,685</u> | <u>100.00</u> |

附註：環灃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費杰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章根江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曾進行股本集資活動。詳情載於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及2019年6月24日之公佈。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本公佈中「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19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星期六除外) |
| 「截止日期」 | 指 | 本公司將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日期，即該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
| 「完成」 | 指 | 認購事項之完成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產權負擔」 | 指 |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之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之任何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產業轉讓或保留安排） |
| 「GEM」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一般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35,084,937股新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19年11月5日，即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完成日期」 | 指 | 認購協議日期後滿三個星期的相同曆日（即2019年11月25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認購人一」 | 指 | 周偉先生 |
| 「認購人二」 | 指 | True Partner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
| 「該等認購人」 | 指 | 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 |
| 「認購事項」 | 指 | 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300,000,000股認購股份 |
| 「該等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之協議 |
| 「認購代價」 | 指 | 該等認購人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而須向本公司支付的總金額，即15,000,000港元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0.050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將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9年11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章根江先生及王健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china-trustful.com刊登。